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